

冶金有色金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文件根据《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国务院安委办〔2016〕3号、《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安委办〔2016〕11号及《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等文件，由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牵头组织编制，由中港金邦（北京）国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组织专家参与编制工作。

2、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港金邦（北京）国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3、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工作阶段：根据任务要求，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于2021年5月积极组织筹备和征集标准起草单位，经过近两个月的征集、评审和筛选，最终确定了中港金邦（北京）国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标准起草工作的成员单位，并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

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编写大纲及各阶段进度时间。同时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0.2-2009《标准

化工作指南第 2 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组织召开标准立项审查会议，对《冶金有色金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进行了审查，在听取立项汇报后，与会专家充分发表了意见，并一致同意标准立项。与会专家认为此项标准的提出充分考虑了冶金有色金属企业安全工作现状和问题，标准编制目标明确、核心思路清晰，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现实工作需要，为冶金有色企业实施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供规范参考，有效解决行业领域、地方、企业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自为政、发展不平衡、进度不一、创建效果不理想等问题。

标准编制工作组经过调研、咨询、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结合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理念及冶金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现状，于 2022 年 2 月编写完成了团体标准《冶金有色金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草案稿。2022 年 2 月，中港金邦（北京）国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首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当前国内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以及国内的安全生产现状，确定了标准起草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标准编制工作组按照首次会议纪要内容，对草案稿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理解和总结，开展了《冶金有色金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草案稿的修订工作。2022 年 4 月，中港金邦（北京）国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组织

召开了标准的专家审核会议，与会专家对修订后的草案稿的内容进行了逐条研讨，对标准制定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并达成共识。

2022年5月，中港金邦（北京）国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标准的内审会议，对再次修改后的标准进行了审核，确定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最终形成了《冶金有色金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2、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 | |
|---------------------|--------------------|
| (1) GB 6441-1986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
| (2) GB 30871-2014 |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 (3) GB 18218-2018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 (4) GB/T 13861-2009 |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 (5) GB/T 45001-2020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 (6) GB/T 33000-2016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 (7) GB/T 23694-2013 | 风险管理 术语 |
| (8) GB/T 24353-2009 |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

- (9) GB/T 27921-201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 (10) AQ 8001-2007 安全评价通则
- (11) 冶金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 (2016 版)
- (12) 有色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 (2016 版)
- (13) 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 版) 安监总管四 (2016) 31 号
- (14)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 版) 安监总管四 (2017) 129 号
- (15) 《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 国务院安委办 (2016) 3 号
- (16) 《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安委办 (2016) 11 号
- (17) 《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基本方法 (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通过冶金有色金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研究,收集大量的相关数据,综合利用各种先进的理念,编制形成冶金有色金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打造形成冶金有色金属企业行业特色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模式,促进冶金有色金属企业范围内双重预防机制的有效推进,从而推动冶金有色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

形成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服务机构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具有较强的技术价值和实用价值，将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与现行推荐性标准的协调情况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与现行推荐性标准的条款相协调，无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涉及专利的有关情况

无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办法等内容）

建议标准发布后 6 个月实施。应向冶金有色金属企业进行宣传、贯彻，向所有从事冶金有色金属企业行业的相关人员推荐执行本标准。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标准编制说明